

A 股代码：600508

A 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 2016-002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江苏分公司行政研发中心附楼 317 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委托出席 1 人（独立董事郭伟华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袁永达先生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义宝厚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已取得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认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续聘及该审计机构提供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此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并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没有出现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列举的违规担保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依法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0,059,871.2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808,800,314.86 元，2015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938,860,186.12 元。

为降低经营风险，缓解资金压力，保证公司健康发展，公司 2015 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用于项目建设和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 2015 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9 名董事中的 5 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独立董事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关联交易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股东大会上，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详见公司[临 2016-004]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继续从事公司及所属企业年报审计工作；经双方协商，拟定 2016 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及时有效地解决经营活动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如下决策审批权限：

对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提起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需要提供担保且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书。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决定于2016年4月26日下午2:00在上海虹杨宾馆2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事宜，详见[临2016-006]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